

# 南投縣 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及調查程序。
- 二、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、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、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。
- 三、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知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名間國小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8 月 7-9 日(共 3 天)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師(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)及南投律師公會之成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於 112 年 8 月 6 日下班前上網(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-南投縣)報名；南投律師公會律師報名部分，請公會協助彙整名單後交由承辦學校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。公文已發予各校，第一天研習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而要求發予研習證書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與會，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(現場不提供)：
  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
  - (二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  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  - (四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  - (五)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  - (六) 教師法

(七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(八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下載

玖、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：

- 一、 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二、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拾、課程須知：

一、學員權利與義務

- (一)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、簽退。
  - (二)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、智慧型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影響其他學員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臉書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  - (三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- 二、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，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，並徵求意願後簽署授權同意書，請勿個別提出詢問，或是有違反授課教師意願之要求，避免造成困擾。
- 三、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，上課時間，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，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。
- 四、若有填寫提問單，可直接交由工作人員處理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敬請繳交回饋單，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- 六、課程進行中，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，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自備口罩及進入研習場地校園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。

拾壹、課程表：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

時間	8月7日(星期一)	8月8日(星期二)	8月9日(星期三)
報到時間	報到	報到	報到
第一堂課	性別歧視之禁止-以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2節) 9:00~10:30 陳月娥教授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(一) (2節) 09:30~11:00 隋杜卿教授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(二) (1節) 8:30~9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一)(1節) 9:20~10:10 羅明華副教授
充電時間	充電時間 10:30~10:40	充電時間 11:00~11:10	充電時間 10:10~10:20
第二堂課	性別歧視之禁止-以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2節) 10:40~12:10 陳月娥教授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(二) (1節) 11:10~12:10 隋杜卿教授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二)(2節) 10:20~11:50 羅明華副教授
充電時間	午餐及休息	午餐及休息 12:10~13:30	午餐及休息 11:50~13:30
第三堂課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(一)(2節) 13:30~15:00 呂秀梅律師	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(3節) 13:30~15:50 羅明華副教授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三)(1節) 13:30~14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一)(2節) 14:20~15:50 羅明華副教授
充電時間	充電時間 15:00~15:10	充電時間 15:50~16:00	充電時間 15:50~16:10
第四堂課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(二)(1節) 15:10~16:00 呂秀梅律師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(一) (2節) 16:00~17:30 羅明華副教授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二)(1節) 16:10~17:00 羅明華副教授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的養成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。
- 二、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，建立性別平權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
拾參、教育處承辦業務單位及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經費自籌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